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洪水樹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　律師
　　李恬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洪金得
　　黃俊仁
　　楊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